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研究生小論文提報規定
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 每位發表人的小論文需經由本所老師檢閱，發表人可自行選定老師，或由所長推薦合適老師。
- 二、 小論文繳交時間：最遲請於發表會前 5 天將論文繳交至所辦公室，再由所辦公室將小論文送交給發表人預先選定或所長推薦之老師。
- 三、 審查委員：所上全體老師。
- 四、 提報方式：口頭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，提報後由教師及同學進行提問。
- 五、 小論文審核標準：
 1. 論文題目、問題意識是否明確？小論文發展方向及整體結構是否清楚？
 2. 小論文內文至少 5000 字，格式可參閱哲學研究所提供之範本。
 3. 參考文獻。
- 六、 審核結果：

提報之審核結果如為通過者，得修習專題類課程；未通過者，得重新修改小論文題目或內容進行小論文提報作業流程，並於下一次小論文發表會提報。